



CHINA BOON HOLDINGS LIMITED
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2

年報
2013

目錄

	頁數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管理層簡歷	8
董事會報告	12
五年摘要	18
企業管治報告	19
報告及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全面收入表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財務狀況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財務報表附註	36
詞彙	10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輝城先生

沈明珍女士

施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齊興剛博士

俞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延女士

劉小娥女士

符曉東先生

公司秘書

羅輝城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小娥女士(委員會主席)

唐延女士

符曉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小娥女士(委員會主席)

唐延女士

符曉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施華先生(委員會主席)

唐延女士

劉小娥女士

符曉東先生

授權代表

施華先生

羅輝城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部和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118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股份資料

股份代號：00922

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

網址：www.china-boon.com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很高興能帶領本公司成為中國首屈一指之墓園發展商及營運商。

為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透過進一步收購安賢園47.38%股本權益將其於安賢園之股本權益由51%增加至98.38%。

由於責任感及憑藉墓園營運之專長，本人之團隊以及本人將繼續投放資源，進一步發展現有墓園業務及在中國建立墓園品牌。我們亦會在墓園業尋求收購機會。

由於需求龐大而新墓園土地供應量有限，中國墓園業務之潛力十分可觀。我們將抓緊這一機遇為股東帶來最大之財富效益。

本人謹此對閣下之支持致以最誠摯之謝意，並對我們的業務夥伴及員工於本年度內所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表示感謝。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年度內，由於中國人口趨於老齡化及人均收入呈增長趨勢，加上中國的新墓園土地供應量有限，本集團繼續著重發展董事認為具龐大增長機會之墓園業務。

本集團乃透過本公司一間位於中國杭州經營墓園業務之附屬公司安賢園開展墓園業務。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全部來自安賢園，該墓園業務繼續為本集團之業績作出貢獻。

本公司業務透過收購安賢園98.38%股本權益成功轉型。安賢園為一間位於中國杭州經營墓園業務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零一一年五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分別收購安賢園41.2%、9.8%及47.38%股本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財務報表附註35。

本集團為精簡企業架構及減少本集團之管理及經營成本，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出售安寧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寧企業管理服務（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全部股本權益由安寧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詳情載於下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財務報表附註36。

業務展望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統計，中國於二零一零年年屆65歲或以上人口約1.19億，約佔總人口之8.87%（二零零零年：約6.96%）。根據二零一二年中國統計年鑒，二零一一年中國城市家庭及農村家庭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810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6,860元）及人民幣6,977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2,366元）。隨著中國人口漸趨老齡化及人均收入增加，董事會認為墓園服務需求呈現上升趨勢。

由於新墓園土地供應有限，加上監管複雜及區域劃分限制，中國墓園服務業是進入壁壘非常高的行業。由於安賢園自二零零零年開始營運以來已獲取對墓園服務之湛深知識及豐富經驗，因而董事會認為安賢園相比競爭對手具有競爭優勢。

本集團致力成為中國墓園業之市場領導者，並打造享譽全國之品牌，而本集團之策略為透過自身增長及收購拓展其墓園業務，以及提供從墓園開發以至殯葬及祭祖服務等一站式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安賢園於其土地（其未開發部分面積約500,000平方米）上建造墓位，以出售予本集團客戶。本集團亦將繼續於中國人口高度密集之地區物色及收購配備大量未開發土地儲備之墓園。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27,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4,700,000港元），虧損淨額約為4,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20,900,000港元）。

本集團業績改善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原因所致：

- 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由二零一二年之80,000,000港元減少約72,7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三年之約7,300,000港元；
- 2) 安賢園之分部溢利增加約17,400,000港元；
- 3) 由於實行緊縮措施，行政費用（扣除安賢園）減少24,600,000港元；及
- 4) 因精簡本集團之企業架構而錄得出售附屬公司虧損約10,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本年度內，安賢園售出1,144個墓位（二零一二年：1,047個），平均售價約60,2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1,200港元），以及售出13,000個塔陵龕位（二零一二年：無），每個售價約4,45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分部資料。預期安賢園於可見將來將持續售出多個塔陵龕位。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約44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05,000,000港元）。本年度內，本集團透過配售股份籌集資金約38,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09,700,000港元），但並無購回股份（二零一二年：約3,300,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年度內，現金流出淨額約34,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7,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2,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約133,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77,7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負債比率

本年度年終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為0.45（二零一二年：0.3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74,3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貿易應收款作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39。

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尚未了結之訴訟。

財務擔保

本集團財務擔保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業務，而集資活動則以港元結算。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乃於中國經營業務。中國附屬公司所有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結算，並於年結日作為海外業務換算為港元。本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外幣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分別有13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二年：14名僱員）及零名僱員（二零一二年：5名僱員）。本集團根據相關市場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及福利。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外，僱員享有購股權計劃等其他福利，據此，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可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參與。

本年度員工（包括董事）總成本約4,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6,200,000港元），其中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授出購股權分別約1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08,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7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多名獨立第三方就收購一間位於中國之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該公司主要於中國重慶從事墓園開發及經營業務。經審閱盡職審查結果及評估預期收購帶來之利益後，董事會決定不會延長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而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失效。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收購安賢園41.2%股本權益，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透過向安賢園注資人民幣80,000,000元將有關權益增加至51%。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與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股東施華先生持有）訂立協議，以收購安賢園47.38%股本權益。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安賢園98.38%股本權益。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出售安寧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寧企業管理服務（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而其全部股本權益由安寧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先生於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七七年間在浙江汽校寧波分校擔任老師。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九零年間，施先生在浙江省民政廳工作，負責民政廳辦公室日常事務。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間，施先生在杭州富安刺繡服裝廠擔任廠長一職，全面主持日常事務。於一九九六年，施先生成立浙江富安移民經濟開發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全面主持經營管理、投資決策。

一九九九年，施先生成立安賢園，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職務。於二零零七年，彼辭任安賢園總經理職位但仍然留任為董事長。

施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施俊先生之父親。施華先生之股份權益已於董事會報告「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披露。

羅輝城先生，53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羅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亦為美國之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AICPA)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擁有逾二十三年核數及會計服務經驗。

羅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分別擔任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3,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行政總裁。羅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及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分別擔任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羅先生之股份權益已於董事會報告「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披露。

管理層簡歷

沈明珍女士，59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沈女士於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間在杭州市余杭區二輕局工作，負責貫徹和執行國家規定之二輕系統職工勞動和人力資源管理架構。

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間，沈女士參與籌辦中外合作企業杭州大廈工作。

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間，沈女士在杭州拱墅區審計局工作，並任審計事務所所長，負責管理企業財務會計審計及諮詢等日常工作。

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間，沈女士在浙江信遠律師事務所工作，負責財務、會計及諮詢等日常工作。

自一九九九年，沈女士在浙江富安移民經濟開發有限公司工作，擔任副總經理，全面負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管理。

彼現時擔任安賢園（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兼財務總監

沈女士之股份權益已於董事會報告「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披露。

施俊先生，31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施俊先生擔任浙江富安移民經濟開發有限公司業務部副經理，負責公司業務拓展。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施俊先生擔任杭州好樂天禮儀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公司總體經營。

於二零零七年，施俊先生擔任安賢園（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總經理助理，負責公司人力資源及一般業務策劃工作。自二零零八年，施俊先生成為安賢園總經理，全面負責公司日常事務。彼現為安賢園之董事。

施俊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施華先生之兒子。施俊先生之股份權益已於董事會報告「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披露。

管理層簡歷

非執行董事

齊興剛博士，40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由副主席調任為主席。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不再擔任主席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齊博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荷蘭馬斯特里大學赫特工商學院優秀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攻讀西安交通大學金融學博士後研究生。

齊博士曾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擔任上海期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一月開始就職於中國光大銀行，先後擔任首席貸審官、副行長、支行行長等職位，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中國光大銀行上海分行公司事業部總經理。

齊博士之股份權益已於董事會報告「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披露。

俞平先生，52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俞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不再擔任行政總裁並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俞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歷任江蘇、浙江及上海多家大型企業高層領導。彼在浙江諸暨市百貨總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全面負責公司總體經營，廣結人脈。此後，受聘浙江凱恒輕紡集團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帶領集團公司員工開展各項工作，同時兼任浙江諸暨房地產開發公司法人及總經理。此外，俞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勝任富潤控股集團（浙江省人民政府直接授權委託經營的國有企業，其公眾股已自一九九七年六月四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副總經理。現在，俞先生為上海文陽企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俞先生之股份權益已於董事會報告「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披露。

管理層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延女士，66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女士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西安公路交通大學。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八年，唐女士於河南開封市委會生產指揮部工作。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四年，彼於杭州市交通局工作。自一九八四年起，彼於杭州市體改委工作，直至二零零二年退休。彼最後職位為杭州市體改委生產體制處處長。

唐女士之股份權益已於董事會報告「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披露。

劉小娥女士，49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獲得英國蘭開斯特大學 (Lancaster University) 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電腦科學榮譽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之前曾於多間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會計師之職務，於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擔任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女士之股份權益已於董事會報告「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披露。

符曉東先生，60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符先生於一九九二年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資格會計師。

符先生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五年在浙江省財政廳行政財務處擔任副處長，負責預算、決算、財務及會計管理工作。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符先生在浙江省財政廳社會保障處擔任處長，負責社會保障事業預算、決算、財務及會計管理工作。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符先生在浙江省財政廳國資綜合管理處擔任處長，負責國有企業的資產、股本權益、財務及會計綜合管理工作。自二零零四年起直至二零一零年退休，符先生在浙江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擔任副主任，負責國有企業資產、物業、股本權益及財務會計管理工作。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符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高級管理人員

梁垣智先生，59歲，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盟本公司擔任財務經理，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晉升為財務總監。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累積三十多年會計、財務及核數工作經驗，包括出任一間跨國公司及多間上市公司之高級職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9頁之綜合全面收入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可換股票據及股本

於本年度可換股票據及股本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第3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二年：無）。

捐獻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捐獻約1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待決訴訟（二零一二年：無）。

借貸及承付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及承付票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30。

報告日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日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輝城先生

沈明珍女士

施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齊興剛博士

俞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延女士

劉小娥女士

符曉東先生

蘇重光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辭任)

各董事之任期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施華先生、齊興剛博士及俞平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施華先生、羅輝城先生、俞平先生、齊興剛博士及符曉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而彼等於其後將繼續留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沈明珍女士、施俊先生、唐延女士及劉小娥女士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為期一年，而彼等於其後將繼續留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各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終止且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之履歷詳情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至11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而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權益	相關股份權益	購股權	權益總額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	個人權益*		
施華先生	194,780,000	3,300,000,000 (附註1)	27,000,000	3,521,780,000	112.86%
羅輝城先生	20,000,000	—	27,000,000	47,000,000	1.51%
沈明珍女士	95,000,000	—	27,000,000	122,000,000	3.91%
施俊先生	95,000,000	—	27,000,000	122,000,000	3.91%
齊興剛博士	—	—	2,000,000	2,000,000	0.06%
俞平先生	—	—	3,900,000	3,900,000	0.13%
唐延女士	—	—	2,000,000	2,000,000	0.06%
劉小娥女士	—	—	2,000,000	2,000,000	0.06%

* 實益擁有人

+ 控股公司權益

附註：

- 該等股份指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所有轉換權後，可能向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配發及發行之股份。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施華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施華先生因此被視為擁有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持有之3,3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百分比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3,120,622,60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本年報披露者(如有)外,董事於本年度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其整體業務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訂有任何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如有)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行政總裁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任何有關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於本公司之登記冊,以下股東,除董事或行政總裁外,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權益	概約百分比
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權益(附註1)	3,300,000,000	105.75%

附註

- 該等股份指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所有轉換權後,可能向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配發及發行之股份。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之權益已於上述「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中披露為施華先生之權益,施華先生為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
- 百分比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3,120,622,60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須予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為關連交易披露。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表附註3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

- (i)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6%及49%；及
- (ii)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32%及77%（不包括屬資本性質項目之購貨額）。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任何此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中並無有關本公司股份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惟百慕達法例並無對有關權利作出限制。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度整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除於「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偏離事宜外，於本年度整年，本公司已遵守適用守則。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五年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全面收入表					
收益	127,405	64,704	135,467	27,265	362,99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901	(121,494)	18,358	(98,074)	(45,476)
所得稅(開支)／抵免	(9,280)	605	(14,002)	–	–
年內(虧損)／溢利	(4,379)	(120,889)	4,356	(98,074)	(45,476)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088)	(111,245)	(20,335)	(98,074)	(45,476)
非控股權益	15,709	(9,644)	24,691	–	–
	(4,379)	(120,889)	4,356	(98,074)	(45,476)
財務狀況表					
非流動資產	473,892	490,692	555,961	83,682	5,202
流動資產淨值	101,427	115,238	82,683	172,570	53,635
非流動負債	(135,008)	(100,996)	(101,824)	–	–
資產淨值	440,311	504,934	536,820	256,252	58,837
非控股權益	(6,621)	(170,806)	(204,12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3,690	334,128	332,692	256,252	58,837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加強本公司之管理，並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除下文各節所述與守則第A.2.1條、守則第A.4.1條及守則第A.6.7條有所偏離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奉行守則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用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年度之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輝城先生
沈明珍女士
施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齊興剛博士
俞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延女士
劉小娥女士
符曉東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蘇重光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辭任)

本公司亦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於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披露董事名單(按類別)。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8至11頁「管理層簡歷」。概無董事與董事會成員間有任何財務、商業、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之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簽署各自之確認書，確認彼等之獨立身份。於本年度內，董事會成員具備各項技能及專長，以支持本公司持續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除兩名非執行董事齊興剛博士及俞平先生並無出席本公司於本年度之任何董事會會議外，全體董事均充分關注並投入充裕時間與精力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及事務。每名執行董事已累積能勝任其職位之豐富及寶貴經驗，確保高效及有效地履行其誠信責任。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公司政策及整體策略，以及有效監督本集團業務管理。董事會亦監察本集團業務經營之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

守則第A.2.1條

守則第A.2.1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應書面清楚界定。

於本年度內，施華先生為主席及行政總裁。委任施華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並不符合守則第A.2.1條該等角色應予區分之規定。由於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可為本公司提供有力而貫徹之領導，並讓本集團更有效及更高效率進行業務營運、規劃及決策以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故董事會擬於日後維持此架構。然而，董事會將定期審閱及監察情況，確保現行架構不會影響本公司權力均衡。

守則第A.4.1條

董事會獲公司細則授權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成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新獲委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彼等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

獲委任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偏離守則第A.4.1條。

守則第A.6.7條

守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同為董事會成員，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由於業務事宜，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齊興剛博士及俞平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延女士及符曉東先生均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會因應最佳實踐之規則及發展之變動，不斷致力檢討及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之關係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施華先生為執行董事施俊先生之父親。除上述者外，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確保在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上採納正式及透明之程序。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小娥女士、唐延女士及符曉東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劉小娥女士。

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主要負責按年檢討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等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式並具透明度之制訂薪酬政策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獲授權負責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安排所提出之建議，且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定期檢討及制訂公平且具競爭力之薪酬安排，以吸引、留聘及激勵具備成功經營本公司所需質素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提出有關董事薪酬（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袍金）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之建議以供董事會作最後批准。

於本年度之董事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小娥女士、唐延女士及符曉東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劉小娥女士。

審核委員會成員並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審核委員會已採納守則所載原則。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考慮審計及審閱性質及範圍、確保已實施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及管理層維持獨立溝通，確保有效交流所有相關財務會計事宜之訊息。

審核委員會於每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知會董事會須注意之重要事宜，指出其認為須作出行動或改善的任何事項，並提出合適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兼行政總裁施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延女士、劉小娥女士及符曉東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施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每年最少檢討一次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為完善發行人企業策略之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並甄選或就甄選提名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董事之委聘或續聘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於每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為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就其中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7及2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核數服務費用約為520,000港元。本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之非核數服務費用約為280,000港元。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預先訂定董事會常規會議的舉行時間，至少一年四次（約每季一次），以便董事有機會積極參與，並會就董事會常規會議議程須包括之事項諮詢董事。如有需要，將召開特別董事會會議。此等會議與上述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有效框架以完成工作及履行職責。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已舉行合共10次董事會會議、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2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各董事或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成員姓名	會議次數	
	出席	合資格
施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11	11
羅輝城先生	11	11
沈明珍女士	11	11
施俊先生	10	11
齊興剛博士	0	11
俞平先生	0	11
唐延女士	10	11
劉小娥女士	10	11
符曉東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10	11
蘇重光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辭任)	0	0

審核委員會會議 成員姓名	會議次數	
	出席	合資格
唐延女士	2	2
劉小娥女士	2	2
符曉東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2	2
蘇重光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辭任)	0	0

薪酬委員會會議 成員姓名	會議次數	
	出席	合資格
唐延女士	2	2
劉小娥女士	2	2
符曉東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2	2
蘇重光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辭任)	0	0

提名委員會會議 成員姓名	會議次數	
	出席	合資格
施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1	1
唐延女士	1	1
劉小娥女士	1	1
符曉東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1	1

就本年度獲委任或辭任之成員而言，成員合資格出席之會議次數涵蓋自其委任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其辭任日期期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董事之知識及技能。

根據董事提供之確定記錄，所有董事已參與本年度之持續專業發展。於本年度，董事按以下形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姓名	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 閱讀材料	出席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 研究會／課程／會議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	✓	✓
羅輝城先生	✓	✓
沈明珍女士	✓	✓
施俊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齊興剛博士	✓	
俞平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延女士	✓	
劉小娥女士	✓	
符曉東先生	✓	

公司秘書

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起委任羅輝城先生擔任公司秘書。彼亦為執行董事，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流通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從而為董事會提供支持。公司秘書亦負責透過主席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企業管治及實施守則之意見。公司秘書對本集團之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行政總裁作出匯報。全體董事應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甄選、委任及罷免公司秘書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公司秘書已確認，彼於本年度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申報

董事會對股東負責，並承諾就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評估及時為股東提供全面資料。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知彼等須負責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當會計準則編製賬目。有關董事報告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7頁。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內部監控

奏效穩健之內部監控制度乃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之關鍵。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檢討工作涵蓋所有重要監控範疇，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特別考慮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員工之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員工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董事會認為現時員工之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課程及預算對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而言屬足夠。

股東權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務。

有關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著手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股東建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boon.com。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本公司致力透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維持雙向溝通，鼓勵股東將關於本集團之查詢郵寄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2118室。所有查詢會得到及時處理。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直接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本公司會向股東正式寄發通知，確保知會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均出席上述大會，並迅速答覆股東提出的查詢。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載於代表委任表格，並將由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於上述大會開始時口頭闡述。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採納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新公司細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之通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作出任何變動。

公司細則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29至104頁所載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呈報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實施董事認為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公司內部監控之效能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足夠及適合作為吾等審核意見之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歐耀均

執業證書編號P05018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6	127,405	64,704
銷售成本		(57,772)	(16,802)
毛利		69,633	47,902
其他收入	6	8,979	1,406
銷售開支		(16,180)	(11,571)
行政費用		(38,328)	(65,260)
其他經營開支		-	(1,235)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3	(7,317)	(80,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6	(10,379)	-
融資成本	7	(1,507)	(12,73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	4,901	(121,494)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9,280)	605
年內虧損		(4,379)	(120,88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1,662	16,29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2,935)	-
結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應收或然代價		(2,731)	2,73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4,004)	19,02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8,383)	(101,86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	(20,088)	(111,245)
非控股權益		15,709	(9,644)
		(4,379)	(120,88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069)	(99,636)
非控股權益		15,686	(2,224)
		(8,383)	(101,860)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0.71)	(4.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984	10,331
投資物業	15	1,850	2,163
無形資產	17	390,581	392,281
潛在投資訂金	18	–	7,317
遞延開支	19	74,477	78,600
		473,892	490,692
流動資產			
開發及成立成本	21	140,758	100,807
存貨		7,983	8,302
貿易應收款	22	72,068	23,1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6,514	71,97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2,73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37,148	18,5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17,200	52,099
		321,671	277,61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26	22,451	30,41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27	30,441	23,639
銀行借貸	28	133,735	77,71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9	1,123	1,119
應付稅項		32,494	29,487
		220,244	162,374
流動資產淨值		101,427	115,2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5,319	605,9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30	30,144	-
預收款項	27	7,415	5,056
遞延稅項負債	20	97,449	95,940
		135,008	100,996
資產淨值			
		440,311	504,934
權益			
股本	32	312,062	272,062
儲備	33	121,628	62,0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3,690	334,128
非控股權益			
		6,621	170,806
權益總額			
		440,311	504,934

施華
董事

羅輝城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98	448
潛在投資訂金	18	–	7,3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9	9
		307	7,774
流動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12	1,20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2,73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440,075	356,1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7,233	26,202
		447,620	386,23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476	54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	–	370
		476	917
流動資產淨值		447,144	385,3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7,451	393,096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30	30,144	–
		30,144	–
資產淨值		417,307	393,096
權益			
股本	32	312,062	272,062
儲備	33	105,245	121,034
權益總額		417,307	393,096

施華
董事

羅輝城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本年度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901	(121,494)
就下列項目調整：			
利息收入	6	(715)	(173)
利息開支	7	1,507	12,736
結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	(2,731)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6	(5,53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3,024	3,197
投資物業折舊	8	319	316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8	7,317	80,00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8	–	7,3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	272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8	–	271
撤銷遞延開支	8	–	126
遞延開支攤銷	8	4,387	4,492
無形資產攤銷	8	3,168	2,1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	8	–	1,23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6	10,379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26,023	(9,594)
開發及成立成本增加		(31,211)	(91,117)
存貨減少／(增加)		339	(2,339)
貿易應收款(增加)／減少		(48,698)	74,0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	1,7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4,047	(24,19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420
貿易應付款減少		(8,058)	(3,38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增加		9,257	1,348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		(38,301)	(53,045)
已付利息		(9,392)	(14,424)
已付所得稅		(4,808)	–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52,501)	(67,4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結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	2,731	-
潛在投資已付訂金	18	-	(7,31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20)	(2,2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13
遞延開支付款	19	-	(1,097)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4	(18,644)	(18,504)
已收利息	6	715	173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	4,895	-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1,323)	(28,92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減少		-	(76,717)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35	(50,000)	-
償還承兌票據	30	(15,000)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33,735	77,717
銀行借貸歸還款項		(77,717)	(48,026)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2(a)	40,000	112,200
股份發行開支	32(a)	(1,660)	(2,494)
購回股份	32(b)	-	(3,286)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29,358	59,3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34,466)	(37,00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099	88,66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33)	43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200	52,0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17,200	52,09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報酬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12,062	253,512	3,975	-	42,257	-	-	(179,114)	332,692	204,128	536,820
發行股份(扣除發行開支)(附註32(a))	61,500	48,206	-	-	-	-	-	-	109,706	-	109,706
購回及註銷股份(扣除開支)(附註32(b))	(1,500)	(1,786)	-	-	-	-	-	-	(3,286)	-	(3,286)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投資	-	-	-	-	-	-	-	(12,659)	(12,659)	12,659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附註34)	-	-	-	-	7,311	-	-	-	7,311	-	7,311
股息	-	-	-	-	-	-	-	-	-	(43,757)	(43,757)
與擁有人交易	60,000	46,420	-	-	7,311	-	-	(12,659)	101,072	(31,098)	69,974
年內虧損	-	-	-	-	-	-	-	(111,245)	(111,245)	(9,644)	(120,889)
其他全面收入											
應收或然代價(附註6)	-	-	-	-	-	2,731	-	-	2,731	-	2,731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	-	8,878	-	-	-	-	-	8,878	7,420	16,29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8,878	-	-	2,731	-	(111,245)	(99,636)	(2,224)	(101,860)
購股權失效(附註34)	-	-	-	-	(3,507)	-	-	3,507	-	-	-
購股權註銷(附註34)	-	-	-	-	(18,215)	-	-	18,215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72,062	299,932	12,853	-	27,846	2,731	-	(281,296)	334,128	170,806	504,934
發行股份(扣除發行開支)(附註32(a))	40,000	(1,660)	-	-	-	-	-	-	38,340	-	38,340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35)	-	-	10,861	-	-	-	-	(73,130)	(62,269)	(179,871)	(242,140)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31)	-	-	-	-	-	-	147,560	-	147,560	-	147,560
與擁有人交易	40,000	(1,660)	10,861	-	-	-	147,560	(73,130)	123,631	(179,871)	(56,240)
年內虧損	-	-	-	-	-	-	-	(20,088)	(20,088)	15,709	(4,379)
其他全面收入											
結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6)	-	-	-	-	-	(2,731)	-	-	(2,731)	-	(2,731)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	-	1,685	-	-	-	-	-	1,685	(23)	1,66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附註36)	-	-	(2,935)	-	-	-	-	-	(2,935)	-	(2,93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250)	-	-	(2,731)	-	(20,088)	(24,069)	15,686	(8,383)
購股權失效(附註34)	-	-	-	-	(9,473)	-	-	9,473	-	-	-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669	-	-	-	(669)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12,062	298,272	22,464	669	18,373	-	147,560	(365,710)	433,690	6,621	440,311

* 此等儲備賬目包含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下之綜合儲備約121,6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62,066,000港元)之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經營地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2118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各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本集團完成向施華先生（「施先生」，本公司一名董事）進一步收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安賢園」）47.38%股本權益。於完成進一步收購後，本集團於安賢園之實際權益為98.38%，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安寧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安寧」）及中寧企業管理服務（上海）有限公司（「中寧」），代價為30,000,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概無其他重大變動。

第29至104頁所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亦已折合至最接近千港元（「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有關及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擴大財務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尤其是當申報實體繼續參與已停止確認之財務資產。新披露規定令財務報表使用者更能了解有關申報實體仍面對之風險。有關資料於評估實體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時相關。由於本集團並無繼續參與已停止確認之資產，故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以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³

附註：

-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列如下。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修訂本澄清，有關當實體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或於其財務報表將項目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而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之規定僅適用於對該財務狀況表內之資料構成重大影響之情況。期初財務狀況表之日期是指前一段期間開始時，而非（截至目前為止）最早可比較期間開始時。修訂本亦澄清，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41至4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規定之披露外，毋須為第三份財務狀況表呈列相關附註。實體可呈列額外自願比較資料，惟有關資料必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可能包括一份或多份報表，而非一套完整財務報表。所呈列之各份額外報表均須呈列相關附註。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修訂本澄清當備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等項目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有關項目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有關項目分類為存貨。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報

修訂本澄清向股本工具持有人作出分派或股本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視乎不同情況，此等所得稅項目可能於權益、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修訂本澄清，在中期財務報表中，當就一個特定可呈報分部而計量之總資產及負債金額為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而該分部之總資產及負債較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匯報者有重大變動時，則須披露有關總資產及負債之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報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之規定，本集團須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之項目分為可重新分類至未來損益之項目（例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及不可重新分類至未來損益之項目（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稅項乃按相同基準分配及披露。修訂本將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修訂本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澄清。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作修訂，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所有已確認之財務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者（而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引入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視乎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非買賣權益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推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停止確認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所有被投資實體之綜合處理引進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者具備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不論該權力實際上有否運用）；對投資對象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使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之能力，則投資者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關於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準則引進「實際」控制之概念，據此，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勢，使其獲得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則持有投資對象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投資對象。在分析控制時，潛在表決權只有在其為實質性（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潛在表決權）時方需予考慮。準則明文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否以委託人抑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

代理人獲委託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因此，其行使決策權時，並不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其因而綜合於財務報表內）有所改變。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內有關其他綜合相關事宜之會計要求沿用不變。除若干過渡性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合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允許下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項目及非財務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前採用，並於往後應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出現之影響，本公司董事迄今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於所呈報所有年度貫徹應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2披露。

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描述。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按照管理層對該等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判斷或複雜程度較高之範圍，或假設與估計對財務報表屬重大之範圍，載述於附註4。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見下文附註3.3)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各公司之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盈虧，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惟倘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具減值憑證除外，於該情況下，虧損於損益確認。

年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該等財務報表所應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應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投資對象之股本權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盈虧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按其他計量基準除外。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惟有關成本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成本自權益扣除。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與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不導致失去控制權，會入賬列作股本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經調整後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於權益直接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所產生損益將以下列兩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會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之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初步確認該等權益金額另加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後造成虧絀結餘，仍如此入賬。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決策以自其業務獲利之實體（包括為特殊目的成立之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是否存在可予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除非附屬公司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組別，否則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按於報告日期之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所有自投資對象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收取之股息，均於本公司損益確認。

3.4 外幣換算

合併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以外幣進行之交易按照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折算為該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之匯率換算。結算此類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確認。

以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並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入賬。以外幣計值且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原先以有別於本集團呈報貨幣之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折算為港元。資產與負債均以報告日期之收市匯率折算為港元。收入與開支則按交易日匯率或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惟匯率於報告期間須無大幅波動。此步驟產生之任何差額於權益之匯兌儲備內處理。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作為有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收市匯率兌換至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4 外幣換算 (續)

因換算淨投資而產生之其他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會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其中部分。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之運作條件及位置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

折舊按下列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以撇銷有關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 (如有)。

樓宇	10%或租賃時期 (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20%至33 $\frac{1}{3}$ %
汽車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租賃時期 (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之估計剩餘價值 (如有)、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每個報告日期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產生之盈虧按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其後成本僅在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該項目成本時，始在適當情況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產生之年度自損益扣除。

3.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自有或根據租賃權益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以換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得。

本公司採用成本模式，據此，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 (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 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

折舊乃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以撇銷投資物業成本。就此所採用主要年率按租期及十年之較短者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6 投資物業 (續)

出售或報廢投資物業產生之盈虧，按投資物業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3.7 非財務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遞延開支、開發及成立成本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均須於有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檢測。

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減值虧損乃按比例計入現金產生單位內之資產，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可予釐定）則除外。

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撥回，並僅以該資產賬面值不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將予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3.8 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安排則屬於或包括一項租約。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約之法律形式。

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之回報並無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之使用權，根據租約作出之付款將於租期內採用直線法自損益扣除，惟倘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衍生利益之時間模式之基準除外。所收取租賃優惠在損益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一部分。或然租金將於其產生之年度自損益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9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根據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釐定財務資產之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之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此分類。

所有財務資產將於本集團訂立工具合約條文時方予確認。財務資產之常規買賣乃於交易日期確認。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獲轉移及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已轉移時，財務資產將停止確認。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此等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

(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該等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包括於其他財務資產類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惟貨幣工具之減值虧損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除外。

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9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審閱財務資產，以評估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將根據該項財務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個別財務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所得悉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可能會進行破產程序或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負面影響之重大變動；或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有關一組財務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可測量減少之可觀察數據。有關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債務人之付款狀況及與該組欠款資產相關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之不利變動。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年度在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9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續)

倘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不得導致於撥回減值當日財務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年度在損益確認。

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呆賬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應收款項時，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應收款項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損益確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倘公平值下降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虧損金額將從權益中移除，並於損益內確認。

如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其後會從損益中撥回。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經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0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貸、承兌票據及應付非控股權益及附屬公司款項。

財務負債在本集團訂立工具合約條文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費用均按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見附註3.17）確認。

財務負債乃於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停止確認。

倘一項現有財務負債被相同貸款人按重大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停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間之差額會在損益確認。

借貸及承兌票據

借貸及承兌票據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及承兌票據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及承兌票據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確認。

借貸列作流動負債，惟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之權利可將結清債務之責任延長最少至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則作別論。承兌票據按其還款計劃列作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非衍生產品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而其風險及性質與主合約之風險及性質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之變動並非在損益確認時，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被視作獨立衍生工具。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非控股權益及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此等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11 開發及成立成本

開發及成立成本指於墓園開發墓位及骨灰龕所產生之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此等成本於有關墓位／龕位完工時轉移至存貨並作銷售。

3.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製成品即墓位及骨灰龕而言，包括採購成本、轉化成本及令存貨達致其現有地點及狀況所產生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任何適用之銷售開支計算。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於有關收益獲確認之年度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會於有關撇減或虧損出現之年度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之任何撥回金額，會於撥回出現之年度將存貨撇減金額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

3.14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任何與發行股份相關之交易成本倘屬股本交易之直接應佔遞增成本，則自股份溢價（減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中扣除。

3.15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方法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有關現行或過往報告期間對稅務機關而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之應付責任或應收申索。該等金額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相關財政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支出於損益確認為稅項開支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能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抵銷之情況為限。

倘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額對稅務或會計損益並無影響，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之撥回，以及有關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不作貼現），惟有關稅率必須為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確認，或倘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或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自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5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方法 (續)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按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具有可合法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款額；及
- (b) 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本集團僅於以下情況按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實體具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涉及相同稅務機關對以下實體徵收所得稅：
 - (i) 就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ii) 於預期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重大款額結清或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擬按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

3.16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就銷售貨品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獲得利益及股息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扣除回扣及折扣）。倘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量時，收益按以下方式確認：

- (a) 銷售墓位／龕位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對已售出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程度相當之管理權及無實際控制權，則一般被視為於貨品交付及客戶接收該貨品之時；
- (b) 管理費收入於一般為期十年的合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7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而產生之借貸成本於要求完成及準備將該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期間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要經過一段長時間準備始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借貸成本在資產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絕大部分準備工作完成時，借貸成本會停止資本化。

3.18 遞延開支

遞延開支主要乃為創造更佳基園地貌及環境就公用設施所產生成本，如植樹，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20年之估計可用年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扣除。

3.19 僱員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乃透過界定供款計劃提供。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僱員向一項強制性公積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在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於受獨立管理之基金中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

根據中國相關規定，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參與由個別地方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撥歸有關計劃，作為退休福利所需之款項。計劃須承擔向退休僱員支付所有退休金之責任，除僱主供款外，本集團就實際退休金款項或其他退休後福利概不承擔更多責任。根據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其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而應付時在損益表內扣除。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在應計予僱員時確認，並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日期前提供之服務可享有之未用年假估計負債計提撥備。非累計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0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本集團就其僱員及董事之酬金設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

所有為換取獲授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而接受之僱員服務按其公平值計量。此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而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評值並排除一切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水平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本集團為其他貨品或服務而授出之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乃直接按所接獲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

如歸屬條件適用，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於歸屬期內在損益確認為開支，或倘所授出股本工具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惟報酬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除外，而權益中之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則作相應調高。如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根據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歸屬期確認。作出有關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假設時，會將非市場歸屬條件納入考慮。如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於其後修訂估計。倘最終行使之購股權少於原先歸屬估計，則不會對以往期間確認之開支作出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於歸屬日期後，倘已歸屬之購股權其後遭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3.21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清償有關責任，且可對此作出可靠估計，即會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之開支現值列賬。所有撥備於各報告日期均會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倘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可靠估計，則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機會極微者除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本集團未能完全控制之未能確定日後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認之可能責任，亦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機會極微者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2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一間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該人士之近親指於與有關實體之交易中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已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3.23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劃撥土地及基園經營牌照，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收購所得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其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根據已出售基地及龕位數目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4 分部呈報

本集團根據呈報予執行董事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確認營運分部並編製分部資料。該等內部財務資料乃就執行董事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業務部分作出決策以及檢討該等部分之表現呈報。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所載業務部分，乃根據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線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有單一業務分部（即基園業務）。

由於各服務及產品線所需資源及市場策略不同，故該營運分部各自獨立管理。所有分部間調動（如有）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該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惟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融資成本、已計提撥備之減值虧損或已確認若干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回、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結算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營運分部之業務活動之其他公司收支，在計算營運分部經營業績時不包括在內。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營運分部之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則不獲分配至分部，主要適用於本集團之總部。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營運分部之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且不會分配至分部。

概無於呈報分部作出不平均分配。

3.25 可換股票據

由於全部可換股票據必須於到期日或之前兌換為換股股份，故本集團之可換股票據作為股本工具入賬。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乃於可換股票據儲備內確認，直至該等票據獲兌換或屆滿／註銷。倘票據獲兌換，兌換時之可換股票據儲備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已屆滿／註銷，可換股票據儲備將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

3.26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需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蒙受損失之合約。本集團已發行及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財務擔保合約首次以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的直接應佔交易費用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有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須就有關無法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估計被修訂的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資料外，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極有可能致使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i) 非財務資產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管理層在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遞延開支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餘值時行使其判斷。該等資產分別根據附註3.5、3.6、3.18及3.23所載會計政策折舊／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餘值反映管理層對本集團擬自使用該等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之期間所作估計。

(i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該等估計基於現時市況及過往售賣類似性質產品之經驗作出，並會因競爭對手就回應嚴峻的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產生重大變化。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iii) 非財務資產估計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所有其非財務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非財務資產在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乃要求使用判斷及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之時間表及適當之貼現率用以計算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v) 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重新評估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此等估計乃按本集團應收款項之過往收回情況、信貸紀錄及賬齡分析為基準，加上現時經濟及市況而作出。應收款項根據預期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原實際利率作出減值，以計算現值。管理層於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應收款項（如有）之減值。

(v) 所授出購股權之估值

本集團管理層運用其判斷為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選擇合適估值方法。普遍獲市場從業員使用之估值方法，即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應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

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乃經考慮輸入參數後得出。管理層作出之重大估計及假設包括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年期；股價波動乃參考若干從事與本集團業務類似之可資比較公司過往數據及加權平均股價而釐定。輸入數據及參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vi)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香港及中國繳納所得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若干無法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有否額外稅項將到期之估計，確認預計稅項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入賬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該項決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董事認為，目前稅務狀況公平反映彼等就該等交易作出之判斷。

(vii)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倘於財務狀況表入賬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無法自活躍市場取得，其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該等模型之輸入數據自可觀察市場取得（倘可能），惟倘無法取得，則需就設定公平值作出判斷。判斷包括對輸入數據（如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及波動性）之考慮。有關該等因素之假設之變動將會影響已呈報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以供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確立其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本集團管理層內部匯報之業務分部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線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有單一業務分部（即墓園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向執行董事提供之本集團基園業務分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 可呈報分部收益	127,405	64,704
可呈報分部溢利	28,140	10,771
利息收入	709	158
估算利息開支	(42)	(1,543)
折舊	(2,563)	(2,772)
無形資產攤銷	(3,168)	(2,117)
遞延開支攤銷	(4,387)	(4,492)
所得稅(開支)／抵免	(7,339)	536
可呈報分部資產	761,189	664,432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101	2,777
可呈報分部負債	(322,077)	(261,777)

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總值與本集團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財務數字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127,405	64,704
可呈報分部溢利	28,140	10,771
結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731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7,311)
融資成本	(1,465)	(11,19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5,533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7,317)	(80,0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3,138)	(2,870)
僱員福利開支	(4,777)	(16,217)
經營租賃費用	(4,396)	(4,14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0,379)	-
其他未分配公司收支	(9,311)	(9,920)
年內虧損	(4,379)	(120,889)
可呈報分部資產	761,189	664,4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8	2,267
潛在投資訂金	-	7,3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361	49,4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53	42,518
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	512	2,280
集團資產	795,563	768,304
可呈報分部負債	322,077	261,777
承付票	30,144	-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3,031	1,593
集團負債	355,252	263,37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538,000港元或本集團46%之收益來自基園業務分部之單一客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該客戶約72,06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均來自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所在地中國。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乃根據該等資產之實際地點按下列地區分類。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企業決策大多在香港作出，因此，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之披露規定而言，香港被視作本集團之經營地所在地區。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經營地)	1,048	7,766
中國	472,844	482,926
總計	473,892	490,69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來自該等業務之收益。年內，本集團來自主要業務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基位及龕位	126,670	64,084
管理費收入	735	620
	127,405	64,704
其他收入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利息收入	715	173
分佔獲償付之辦公室開支	–	70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附註23(a))	5,533	–
結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	2,731	–
雜項收入	–	531
	8,979	1,406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指就有關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收購安賢園41.2%股本權益之溢利保證之應收或然代價。餘額已於年內全數結清並重新分類至其他收入。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銀行借貸	7,668	3,231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借貸	1,724	11,193
承付票	564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貿易應付款	42	197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346
	9,998	15,967
減：開發及成立成本資本化之金額	(8,491)	(3,231)
	1,507	12,736

本年度借貸成本乃按8.33%(二零一二年：33%)之加權平均年利率撥充資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3,168	2,117
遞延開支攤銷	4,387	4,492
核數師酬金	520	495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9,937	9,091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24	3,197
— 投資物業	319	31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7,311
匯兌虧損淨額	570	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	—	1,235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23）	7,317	80,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36）	10,37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72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4,993	5,665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71
撤銷遞延開支	—	126

* 已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賬內。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之即期稅項		
年內支出	8,128	461
遞延稅項（附註20）		
年內支出	2,089	389
年內抵免	(937)	(923)
預扣稅	—	(532)
	9,280	(60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或導致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所得稅開支／（抵免）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901	(121,494)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之所得稅	809	(20,047)
於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2,490	(97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117)	(92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703	15,213
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264	362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2,324)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131	8,166
預扣稅之稅務影響（附註20）	-	(532)
股息收入稅之稅務影響	-	461
所得稅開支／（抵免）	9,280	(605)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20,0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1,245,000港元）當中，約19,311,000港元之虧損（二零一二年：23,184,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0,088)	(111,245)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使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2,840,075	2,363,491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影響。

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434	11,342
酌情花紅	219	764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24	40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3,703
	4,777	16,2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13.1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之支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施華 (「施華先生」)	360	-	-	-	360
羅輝城 (「羅先生」)	960	100	15	-	1,075
沈明珍 (「沈女士」)	240	-	-	-	240
施俊 (「施俊先生」)	240	-	-	-	240
非執行董事					
齊興剛 (「齊博士」)	120	-	-	-	120
俞平 (「俞先生」)	120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延 (「唐女士」)	120	-	-	-	120
劉小娥 (「劉女士」)	120	-	-	-	120
蘇重光 (「蘇先生」) (i)	1	-	-	-	1
符曉東 (j)	120	-	-	-	120
	2,401	100	15	-	2,516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 (a)	281	-	-	870	1,151
羅先生	960	680	12	258	1,910
沈女士 (b)	71	-	-	870	941
施俊先生 (b)	71	-	-	870	941
梁志華 (「梁博士」) (c)	1,334	-	8	-	1,342
魏叔軍 (d)	240	-	-	-	240
非執行董事					
齊博士 (e)	728	-	-	64	792
俞先生 (f)	768	-	-	64	832
楊梅君 (「楊先生」) (g)	120	-	-	-	120
屠志敏 (g)	120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女士 (h)	36	-	-	64	100
劉女士 (h)	36	-	-	64	100
羅裔麟 (「羅裔麟先生」) (i)	127	-	-	-	127
蘇先生 (j)	162	-	-	-	162
邊亦均 (k)	112	-	-	-	112
	5,166	680	20	3,124	8,990

13.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13.1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 (d)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 (e)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彼不再擔任主席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f)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彼不再擔任行政總裁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g)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 (h)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
- (j)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辭任。
- (k)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
- (l)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價值乃根據附註3.20所載本集團就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之會計政策計量。此等實物福利詳情（包括已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數目）於附註34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13.2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包括三名(二零一二年:五名)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反映。本年度應付餘下兩名(二零一二年:無)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16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30
酌情花紅	93
	1,239

酬金幅度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三年
1港元–1,000,000港元	2

13.3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誠如上文13.1載列)或最高酬金人士(誠如上文13.2載列)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其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而各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3.4 年內,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人員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1港元–1,000,000港元	10	13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成本	6,529	1,687	5,050	943	14,209
累計折舊	(394)	(603)	(794)	(898)	(2,689)
賬面淨值	6,135	1,084	4,256	45	11,520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135	1,084	4,256	45	11,520
添置	–	372	1,579	342	2,293
出售	–	–	(382)	(3)	(385)
撇銷	–	(271)	–	–	(271)
折舊	(1,187)	(468)	(1,487)	(55)	(3,197)
匯兌調整	222	17	130	2	371
年末賬面淨值	5,170	734	4,096	331	10,33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783	1,387	5,879	394	14,443
累計折舊	(1,613)	(653)	(1,783)	(63)	(4,112)
賬面淨值	5,170	734	4,096	331	10,331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170	734	4,096	331	10,331
添置	–	138	882	–	1,02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287)	(1,071)	–	(1,358)
折舊	(1,120)	(313)	(1,459)	(132)	(3,024)
匯兌調整	12	–	3	–	15
年末賬面淨值	4,062	272	2,451	199	6,98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809	1,022	4,668	394	12,893
累計折舊	(2,747)	(750)	(2,217)	(195)	(5,909)
賬面淨值	4,062	272	2,451	199	6,98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3,8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05,000港元）之樓宇位於中國之土地，該土地由杭州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無償授予安賢園（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根據土地使用權證杭余國用(2003)字第8-834號，該土地限作墓園用途且無固定租賃期，並不可自由轉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餘下賬面淨值約18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5,000港元）之若干樓宇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公司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成本	967	890	1,857
累計折舊	(467)	(890)	(1,357)
賬面淨值	500	—	500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00	—	500
添置	61	342	403
折舊	(162)	(29)	(191)
撇銷	(264)	—	(264)
年末賬面淨值	135	313	44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2	342	684
累計折舊	(207)	(29)	(236)
賬面淨值	135	313	448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5	313	448
添置	34	—	34
折舊	(70)	(114)	(184)
年末賬面淨值	99	199	29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6	342	718
累計折舊	(277)	(143)	(420)
賬面淨值	99	199	29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成本	2,590	2,493
累計折舊	(427)	(103)
賬面淨值	2,163	2,390
年內		
年初賬面淨值	2,163	2,390
折舊	(319)	(316)
匯兌調整	6	89
年末賬面淨值	1,850	2,163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00	2,590
累計折舊	(750)	(427)
賬面淨值	1,850	2,16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8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63,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指位於中國之若干受限制物業，該等物業不准在公開市場買賣，直至中國政府日後收回投資物業所在之土地時，應付本集團最多之賠償為人民幣2,100,000元，相當於約2,6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	9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541,057	372,88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	(370)
	541,066	372,520
減：減值撥備*	(100,982)	(16,780)
	440,084	355,740

* 應收附屬公司賬面值合共約541,0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2,881,000港元)之若干款項確認減值約100,9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78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若干附屬公司長期一直出現虧損及應該等附屬公司之款項被視為不能收回。

年內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6,780)	(79,266)
減值虧損確認	(84,427)	(5,757)
撤銷應收款項(附註)	225	68,243
於年末	100,982	(16,780)

附註：有關撤銷乃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解散後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屬往來賬戶性質之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繳足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Chong Sun Securi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暫無業務
Asset Direct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暫無業務
Capital Spiri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暫無業務
Krongat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0美元	100%	-	暫無業務
Kylinfiel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
華漢有限公司(「華漢」)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
中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嘉緻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集團行政, 香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繳足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安賢園（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安賢園(i)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85,000,000元	-	98.38% (二零一二年： 51%)	墓園業務，中國
佳源貿易有限公司 （「佳源」）(ii)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鴻漢有限公司（「鴻漢」）(ii)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附註：

- (i) 年內，本集團完成向施先生進一步收購安賢園47.38%之股本權益（附註35）。
- (ii) 年內新收購。
- (iii)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德尊有限公司已於年內解散。
- (iv)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安寧及中寧已於年內出售（附註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本集團

	劃撥之土地及基園經營牌照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成本	397,143	382,234
累計攤銷	(4,862)	(2,609)
賬面淨值	392,281	379,625
年內		
年初賬面淨值	392,281	379,625
攤銷	(3,168)	(2,117)
匯兌調整	1,468	14,773
年末賬面淨值	390,581	392,281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98,649	397,143
累計攤銷	(8,068)	(4,862)
賬面淨值	390,581	392,281

無形資產指中國政府劃撥之土地使用權及基園經營牌照。公平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按多期超額盈利法於收購日期釐定。董事已審閱及採納利駿行就初步計量無形資產所用之技術。董事認為，利駿行估值之目標為估計公平值，有關公平值反映現有交易及資產所屬之行業慣例。會計政策(包括攤銷基準)載於附註3.2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潛在投資訂金－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購一間位於中國重慶之附屬公司	-	7,317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重慶賣方」）就收購中國一間有限公司（「項目公司」）訂立協議，該公司主要於中國重慶從事墓園開發及經營。該潛在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協議，可退回訂金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7,317,000港元）已支付予重慶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30,800,000元（相當於約159,5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潛在收購仍未完成，可退回訂金被列為非流動訂金。

簽立協議後，本公司開始就項目公司之資產、負債、業務、前景及其他事務進行盡職審查。經審閱盡職審查結果及評估收購事項預期產生之利益後，董事會決定不進行收購，並要求將訂金人民幣6,000,000元退還予本公司。有關取消該潛在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訂金被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3(b)）。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遞延開支－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成本	91,664	87,289
累計攤銷	(13,064)	(8,181)
賬面淨值	78,600	79,108
年內		
年初賬面淨值	78,600	79,108
添置	–	1,097
撤銷	–	(126)
攤銷	(4,387)	(4,492)
匯兌調整	264	3,013
年末賬面淨值	74,477	78,6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92,011	91,664
累計攤銷	(17,534)	(13,064)
賬面淨值	74,477	78,6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本集團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使用有關稅項司法權區於報告日期之適用稅率悉數計算遞延稅項之暫時差額。

年內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詳情如下：

	減遞稅項 攤銷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 減值虧損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附註(a))	預扣稅 千港元 (附註(b))	利息 資本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754	564	(95,765)	(865)	-	(93,312)
年內損益之(開支)/抵免(附註9)	(389)	-	923	532	-	1,066
匯兌調整	171	22	(3,887)	-	-	(3,69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536	586	(98,729)	(333)	-	(95,940)
年內損益之(開支)/抵免(附註9)	(324)	-	937	-	(1,765)	(1,152)
匯兌調整	7	2	(366)	-	-	(35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19	588	(98,158)	(333)	(1,765)	(97,449)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稅項負債因業務合併產生之公平值調整而確認。
-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盈利總額約為6,7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072,000港元），與之有關之遞延稅項負債已予確認。
- (c) 本集團有來自香港之稅項虧損約97,1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0,582,000港元），待稅務局同意後，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無法預計附屬公司將來之盈利趨勢，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1. 開發及成立成本－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開發及成立成本		
－ 骨灰龕	47,528	42,033
－ 墓位	93,230	58,774
	140,758	100,80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約81,5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0,303,000港元）之開發及成立成本將於一年後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總額	72,068	23,192
減：減值虧損撥備	-	-
貿易應收款淨額	72,068	23,192

貿易應收款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二零一二年：30至90日）。本集團並無向其客戶收取利息。本集團設有信貸政策，高級管理層會持續監察風險及審閱逾期結餘。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60日內	-	-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61,171	-
121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10,897	23,192
	72,068	23,192

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之貿易應收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自開始起計到期日較短。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所有貿易應收款作為年內授予本集團一間關連公司（附註42）短期銀行借貸之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款結餘為零（二零一二年：零）。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	-
逾期1至30日	-	-
逾期31至365日	61,171	-
逾期365日以上	10,897	23,192
	72,068	23,192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收款與一間具備良好及可靠信用評級之客戶有關。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58,847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之款項	-	(58,847)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847,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於減值虧損撥備中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0,562	22,170	10	19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25,646	48,593	-	-
已付按金	306	1,214	302	1,013
	46,514	71,977	312	1,205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07,430	128,593	7,317	-
減：減值虧損撥備	(81,784)	(80,000)	(7,317)	-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25,646	48,593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前)包括應收付元季先生(「付先生」)之款項74,4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0,000,000港元)(見下文附註(a))、應收重慶賣方款項約7,3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見下文附註(b)及附註18)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應收款項2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見下文附註(c)及附註36)。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亦包括向若干獨立第三方作出之免息墊款約47,478,000港元。該等免息墊款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華漢與獨立第三方付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之原有協議，以代價2,000,000,000港元收購頂佳投資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頂佳集團」)全部股本權益，並向付先生支付可退回訂金80,000,000港元。頂佳集團主要於中國上海經營墓園業務。有關該潛在投資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所公佈，由於該潛在投資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尚未達成，有關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失效，而可退回訂金80,000,000港元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董事認為，收回該等款項需時較長，且估計收回之可能性甚微。因此，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全額撥備。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a) (續)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華漢於香港向付先生提出法律程序，申索可退還訂金8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華漢及付先生達成協議，據此，付先生同意償還80,000,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分16期按季退還，首期退款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而最後一期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之公佈內。於本年度，首期退款5,533,000港元已予清償，因此相應減值虧損撥備作為其他收入（附註6）撥回。

b) 如附註18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支付予重慶賣方之可退回訂金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7,317,000港元）被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董事認為，收回該等款項需時較長，且估計收回之可能性甚微。因此，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全額撥備。

c)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30,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安寧及中寧。5,000,000港元之款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收取，而餘下25,000,000港元之款項將於出售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內分三期收取。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上述作出減值撥備之款項外，董事認為，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其自開始起計到期日較短。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所有其他應收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並屬應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對手方之款項。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日期並無逾期或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均具良好信貸質素。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80,000	3,829	-	3,000
減值虧損撥備	7,317	80,000	7,317	-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5,533)	-	-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3,829)	-	(3,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81,784	80,000	7,317	-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37,1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504,000港元）之銀行借貸（附註28）由本集團約37,1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504,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兩筆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年利率分別為3.0厘及3.5厘（二零一二年：3.5厘）。董事認為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為數約9,7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601,000港元）以人民幣為單位且存於中國數間銀行之銀行結餘。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關於外匯管理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在獲授權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結餘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於各報告日期所持有之全部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存於香港及中國之知名銀行及金融機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應付款－本集團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90日至3年之口頭信貸期(二零一二年:90日至3年)。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90日內	868	6,444
91至180日	912	3,544
181至365日	3,952	5,950
1年以上	16,719	14,474
	22,451	30,412

董事認為，貿易應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部分:				
應計費用	1,550	1,828	476	547
已收訂金	896	517	-	-
其他應付款項	27,009	20,653	-	-
預收款項(附註)	986	641	-	-
	30,441	23,639	476	547
非流動部分:				
預收款項(附註)	7,415	5,056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為短期性質，故彼等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結餘指就已售墓位及骨灰龕預收之十年管理費，預收的管理費自售出墓位及骨灰龕當日起於合約期間(一般為十年)按直線法計入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借貸—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		
—有抵押（附註(a)）	74,296	18,504
—有擔保（附註(b)）	55,723	55,512
—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c)）	3,716	3,701
	133,735	77,717

附註：

- (a) 有關結餘由本集團約37,1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504,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4）及來自本集團一間關連公司約37,148,000港元之其他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一二年：無）作抵押（附註39）。結餘按實際年利率6.0厘至8.4厘（二零一二年：7.63厘）計息。
- (b) 有關結餘由一間本公司之若干董事及彼等之家屬、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作擔保。該等銀行借貸按實際年利率6.6厘至7.56厘（二零一二年：6.9厘至7.63厘）計息。
- (c) 有關結餘由一間本公司之若干董事及彼等之家屬及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作擔保，並由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物業作抵押。該銀行借貸按實際年利率6.6厘（二零一二年：7.63厘）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銀行借貸均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並以人民幣列值。

2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本集團

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到期償還。

30. 承付票—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承付票」），作為本集團收購佳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佳源透過鴻漢間接持有安賢園47.38%之權益（附註35）。承付票自發行日起計為期36個月，按年利率2厘之單利計息。

承付票之公平值按承付票之本金額及單利計算，並按其到期日前期間之實際年利率7.84厘貼現。承付票於其發行日之估值乃由利駿行透過應用償還承付票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適用貼現率，按貼現現金流量方式進行。該貼現率經參照市場資料適用於本公司之市場無風險利率及風險溢價後計算所得。承付票之公平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攤銷成本入賬列作財務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承付票－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早償還承付票，倘承付票於到期日前已悉數償還，則不會產生利息。承付票之提早償還權被視為並非與主合約（承付票）有密切關係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須透過損益按公平值獨立入賬為財務工具。本公司董事認為，提早償還權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及結算日沒有重大價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已償還為數15,000,000港元之部分承付票。承付票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承付票於發行日之公平值	44,580
提早償還	(15,000)
利息開支	56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0,144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已償還為數10,000,000港元之部分承付票。

31. 可換股票據－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作為本集團收購佳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佳源透過鴻漢間接持有安賢園47.38%之權益（附註35）。

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不計息及將於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起計五週年到期（「到期日」）。換股價（可予反攤薄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可於發行日後隨時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直至到期日以前一個營業日為止。任何於到期日仍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須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除非有關轉換會導致(1)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29%或以上之權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釐定足以導致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百分比（以較低者為準）；或(2)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除外。在此等情況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進一步延長五年。任何於經延長到期日仍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須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所有於經延長到期日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將被本公司註銷及全數無償撤回或將不會轉為本公司之債務。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並無贖回權。本公司並無責任償還任何未償還金額。

倘全數可換股票據須於到期日或之前或該可換股票據之經延長到期日須轉換為換股股份，且假設可換股票據之反攤薄調整未違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定額原則，則可換股票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入賬列為權益工具。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之公平值由利駿行作出。可換股票據為預付期貨定價，在有關安排下，一名人士可於本日付款購買股份，而於協定日期收取股份。一般情況下，預付期貨之價格相等於現貨資產價格。對可換股票據進行估值時，已就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攤薄效應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票據—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可換股票據已按公平值約147,560,000港元發行，並於本集團之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為可換股票據儲備。儲備將在轉換或註銷可換股票據時變現。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總金額為85,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8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32. 股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於四月一日	2,720,623	272,062	2,120,623	212,062
配售新股份(附註(a))	400,000	40,000	615,000	61,500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b))	—	—	(15,000)	(1,5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3,120,623	312,062	2,720,623	272,062

附註：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進行如下股份配售：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股份0.38港元發行165,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62,700,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約1,949,000港元後，其中16,500,000港元及約44,251,000港元已分別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股份0.11港元發行45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49,500,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約545,000港元後，其中45,000,000港元及約3,955,000港元已分別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配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股份0.10港元發行40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38,340,000港元，其中40,000,000港元及約1,660,000港元已分別撥入股本及於股份溢價賬扣除。配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按介乎每股0.202港元至每股0.230港元之收購價透過在聯交所進行市場收購而購回15,000,000股股份。已付總代價約為3,286,000港元，其中1,500,000港元及約1,786,000港元分別於股本賬及股份溢價賬扣除。該等股份之註銷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已發行新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報酬儲備 千港元	可供 出售財務 資產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53,512	42,257	-	-	(202,256)	93,513
發行新股份 (扣除開支) (附註32(a))	48,206	-	-	-	-	48,206
購回股份 (附註32(b))	(1,786)	-	-	-	-	(1,786)
購股權註銷 (附註34)	-	(18,215)	-	-	18,215	-
購股權失效 (附註34)	-	(3,507)	-	-	3,507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附註34)	-	7,311	-	-	-	7,311
應收或然代價 (附註6)	-	-	2,731	-	-	2,731
本年度虧損	-	-	-	-	(28,941)	(28,94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99,932	27,846	2,731	-	(209,475)	121,034
發行新股份 (扣除開支) (附註32(a))	(1,660)	-	-	-	-	(1,660)
發行可換股票據 (附註31)	-	-	-	147,560	-	147,560
購股權失效 (附註34)	-	(9,473)	-	-	9,473	-
清償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附註6)	-	-	(2,731)	-	-	(2,731)
本年度虧損	-	-	-	-	(158,958)	(158,95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98,272	18,373	-	147,560	(358,960)	105,245

本年度之虧損約158,9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28,941,000港元)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未償還結餘之減值虧損約139,6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5,757,000港元)。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採納日期」)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作為曾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之獎勵或回報。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董事、僱員、本集團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諮詢人或顧問、本集團任何股東或任何由一名或多名上述任何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34.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限額」）。此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提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提呈日期已發行股份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儘管上文所載規定並在下文所述各參與人士之最高配額所規限下，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或上市規則可能准許之其他較高百分比）。

承授人可自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合共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後接納提呈授予之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決定，並於某個歸屬期（如有）完結後開始，直至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或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決定，惟不得少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將以權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發行股份以外方式購回或結付購股權。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日期，向董事、僱員及第三方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三年

參與人士之 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本年度授出	本年度註銷	本年度 屆滿/失效		
執行董事								
羅先生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16,000,000	-	-	-	16,000,000	0.604
羅先生	二零一零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3,000,000	-	-	-	3,000,000	0.435
羅先生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8,000,000	-	-	-	8,000,000	0.101
施華先生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27,000,000	-	-	-	27,000,000	0.101
施俊先生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27,000,000	-	-	-	27,000,000	0.101
沈女士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27,000,000	-	-	-	27,000,000	0.101
非執行董事								
俞先生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1,900,000	-	-	-	1,900,000	0.415
齊博士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2,000,000	-	-	-	2,000,000	0.101
俞先生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2,000,000	-	-	-	2,000,000	0.10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三年(續)

參與人士之 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本年度授出	本年度註銷	本年度 屆滿/失效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蘇先生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1,600,000	-	-	(1,600,000)	-	0.604
蘇先生	二零一零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300,000	-	-	(300,000)	-	0.435
唐女士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2,000,000	-	-	-	2,000,000	0.101
劉女士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2,000,000	-	-	-	2,000,000	0.101
			119,800,000	-	-	(1,900,000)	117,900,000	
僱員								
合計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32,000,000	-	-	(32,000,000)	-	0.604
合計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2,000,000	-	-	-	2,000,000	0.604
合計	二零一零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17,700,000	-	-	(14,200,000)	3,500,000	0.435
合計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34,700,000	-	-	(29,000,000)	5,700,000	0.415
合計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18,000,000	-	-	(5,000,000)	13,000,000	0.101
			104,400,000	-	-	(80,200,000)	24,2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三年(續)

參與人士之 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本年度授出	本年度註銷	本年度 屆滿/失效		
第三方								
合計	二零一零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0.435
合計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45,000,000	-	-	-	45,000,000	0.415
合計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112,062,260	-	-	-	112,062,260	0.101
			177,062,260	-	-	-	177,062,260	
總計			401,262,260	-	-	(82,100,000)	319,162,260	

二零一二年

參與人士之 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本年度授出	本年度註銷	本年度 屆滿/失效		
執行董事								
羅先生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16,000,000	-	-	-	16,000,000	0.604
羅先生	二零一零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3,000,000	-	-	-	3,000,000	0.435
羅先生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	8,000,000	-	-	8,000,000	0.101
梁博士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16,000,000	-	-	(16,000,000)	-	0.604
施華先生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	27,000,000	-	-	27,000,000	0.101
施俊先生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	27,000,000	-	-	27,000,000	0.101
沈女士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	27,000,000	-	-	27,000,000	0.10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二年(續)

參與人士之 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本年度授出	本年度註銷	本年度 屆滿/失效		
非執行董事								
俞先生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1,900,000	-	-	-	1,900,000	0.415
楊先生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1,600,000	-	-	(1,600,000)	-	0.604
楊先生	二零一零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300,000	-	-	(300,000)	-	0.435
齊博士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	2,000,000	-	-	2,000,000	0.101
俞先生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	2,000,000	-	-	2,000,000	0.101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羅裔麟先生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1,600,000	-	-	(1,600,000)	-	0.604
羅裔麟先生	二零一零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300,000	-	-	(300,000)	-	0.435
蘇先生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1,600,000	-	-	-	1,600,000	0.604
蘇先生	二零一零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300,000	-	-	-	300,000	0.435
唐女士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	2,000,000	-	-	2,000,000	0.101
劉女士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	2,000,000	-	-	2,000,000	0.101
			42,600,000	97,000,000	-	(19,800,000)	119,8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二年(續)

參與人士之 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本年度授出	本年度註銷	本年度 屆滿/失效		
僱員 合計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32,000,000	-	-	-	32,000,000	0.604
合計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5,000,000	-	-	(3,000,000)	2,000,000	0.604
合計	二零一零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18,400,000	-	-	(700,000)	17,700,000	0.435
合計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36,660,000	-	-	(1,960,000)	34,700,000	0.415
合計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	18,000,000	-	-	18,000,000	0.101
			92,060,000	18,000,000	-	(5,660,000)	104,400,000	
第三方 合計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1,000,000	-	-	(1,000,000)	-	0.136
合計	二零一零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71,200,000	-	(51,200,000)	-	20,000,000	0.435
合計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159,000,000	-	(114,000,000)	-	45,000,000	0.415
合計	二零一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	112,062,260	-	-	112,062,260	0.101
			231,200,000	112,062,260	(165,200,000)	(1,000,000)	177,062,260	
總計			365,860,000	227,062,260	(165,200,000)	(26,460,000)	401,262,2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間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呈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401,262,260	0.264	365,860,000	0.457
已授出	-	-	227,062,260	0.101
已註銷	-	-	(165,200,000)	0.421
已失效	(82,100,000)	0.477	(26,460,000)	0.564
於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319,162,260	0.209	401,262,260	0.264
於三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319,162,260		401,262,260	

所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可行使。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有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5.3年(二零一二年：6.3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由利駿行進行估值。利駿行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及授出購股權時之條款及條件後估計。輸入模式之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227,062,260
於授出日期之每股股價	0.090港元
行使價	0.101港元
預期波幅(按預計年期調整)	65%
預計年期(按年計)	3.15年
無風險利率	0.36%
預期股息收益	無股息

相關預期波幅以計算若干與本集團經營業務類似可資比較公司過往股價波幅釐定。無風險利率乃根據於香港外匯基金債券之收益計算。該模式所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所造成之影響予以調整。

就與僱員以外人士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而言，存在一項可駁回假設，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能夠可靠估計且於本集團收到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公平值。本集團駁回此項假設並釐定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因此，本集團參考已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間接地計算已收貨品或服務以及相應增加權益之價值。

34.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歸屬之購股權(二零一二年：7,311,000港元)已支銷且在權益中計入相應數額。由於全部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故並無確認負債。

年內，82,100,000股(二零一二年：26,460,000股)購股權已於董事及僱員辭任及離開本集團當日起計三個月後失效。因此，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約9,4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07,000港元)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授予第三方可供認購51,200,000股股份及11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註銷，因此，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約18,215,000港元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35. 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集團已取得安賢園41.2%股本權益，並取得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安賢園營運及財務政策之控制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進一步向安賢園注資合共人民幣80,000,000元，使本集團於安賢園持有之股本權益由41.2%增加9.8%至51%。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華漢、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賣方」)與賣方之最終控股股東施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華漢同意向賣方收購佳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30,000,000港元，分別以現金50,000,000港元以及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之5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附註30)及3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附註31)支付(「收購」)。

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完成，導致於安賢園之股本權益增加47.38%，此舉構成本集團於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收購屬股本交易。經調整之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所付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直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續)

於安賢園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所付代價之公平值	
— 現金代價	50,000
— 承付票	44,580
— 可換股票據	147,560
	<hr/> 242,140
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hr/> 179,871
超過賬面值之已付代價	<hr/> <hr/> 62,269

3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華漢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於安寧及中寧(「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30,000,000港元。

總代價由買方於出售在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後支付5,000,000港元及由買方自出售日期(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兩個月、四個月及六個月內分別支付10,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總代價25,000,000港元已入賬列作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3(c))。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已分別向買方收取1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358
其他應收款項	42,0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0)
出售資產淨值	43,314
出售時解除匯兌儲備	(2,93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8)	(10,379)
總現金代價	30,0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值	千港元
年內已收現金代價	5,000
減：出售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
	4,895

37.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69	4,234	1,027	3,22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94	3,990	842	3,342
五年以上	-	28	-	-
	2,363	8,252	1,869	6,566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多項辦公室物業。租約初步為期一至三年(二零一二年：一至十年)，可選擇於各屆滿日期或本集團／本公司與各業主／出租人互相協定之日期更新租約及重新磋商租期。概無租約包含或然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可能收購於中國重慶之投資(附註18)	-	159,512
建議收購土地使用權	9,906	9,869
	9,906	169,381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可能收購於中國重慶之投資(附註18)	-	159,512

39.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有下列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佔應收一間關連公司辦公室開支	-	624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此筆款項與分佔辦公室開支之可徵收收入有關，並屬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梁博士為其共同董事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款項。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按照有關訂約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39.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安賢園向一間銀行抵押其所有貿易應收款及發出財務擔保，以為一間關連公司（施先生為其擁有重大控制權之共同董事）杭州好樂天禮儀服務有限公司（「好樂天」）取得短期借貸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148,000港元）。作為交換，好樂天亦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148,000港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附註28(a)）。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認為，主要管理人員為該等有權力及有責任、直接或間接計劃、指揮及控制本集團業務之人士，並界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因於其日常業務過程及投資活動中使用財務工具而面對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並無制定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本集團一般採用審慎策略進行風險管理。財務風險管理由本集團總部協調，並定期與董事會緊密合作。管理財務風險之整體目標集中於保障本集團短至中期現金流量，將所面對金融市場風險減至最低。在可接受風險水平內，管理長期財務投資以產生持續回報。由於本集團須面對之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保持在最低水平，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財務工具作交易用途。本集團須面對之最重大財務風險在下文討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40.1 財務資產及負債類別

於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賬面值與下列類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有關：

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2,731	-	2,731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	72,068	23,192	-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952	49,807	302	1,013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440,075	356,10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200	52,099	7,233	26,20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7,148	18,504	-	-
	152,368	143,602	447,610	383,316
	152,368	146,333	447,610	386,047

財務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 貿易應付款	22,451	30,412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559	22,481	476	547
— 銀行借貸	133,735	77,717	-	-
— 承付票	30,144	-	30,144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123	1,119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	370
	216,012	131,729	30,620	917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40.2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日後現金流量將因外幣變化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主要業務實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及人民幣。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幣風險(二零一二年：無)。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一直依循外幣風險管理政策並認為有效。

40.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之風險有關。

本集團擁有均按參考市場實際利率計息之計息資產(銀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計息負債(銀行借貸及承付票)(附註24、附註25、附註28及附註30)。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利率潛在波動。本集團於銀行之現金面臨之利率風險屬輕微。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若利率整體增加50個基點(二零一二年：5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及累計虧損分別減少及增加約2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及累計虧損分別增加約179,000港元)。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基準下，假設利率減少50個基點(二零一二年：50個基點)，將導致上述金額出現相同之反方向效果。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日期發生，並於該日已將該變動套用於財務工具之利率風險下釐定。50個基點(二零一二年：50個基點)升幅或跌幅代表管理層評估利率在截至下一個週年報告日期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一直採用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並認為有效。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40.4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根據財務工具條款之責任而引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授予客戶之信貸及其投資業務。

財務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賬面值已扣除減值虧損(如有)。本集團透過審慎挑選對手方、對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及密切監控應收款項之賬齡,將其承擔之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採取持續跟進措施收回逾期結餘。此外,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日期個別或共同監控及檢討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之政策為不會向其客戶要求抵押品。

信貸風險集中,原因是全部(二零一二年:全部)貿易應收款均來自本集團基園業務分部之單一客戶。然而,本集團之管理層密切監察向客戶收款之進度,並定期檢討逾期結餘。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會大大降低。

由於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幾乎全部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銀行,故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信貸風險有限。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資料分別載於附註22及23。

40.5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按交付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方式結算履行財務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本集團在清償貿易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銀行借貸、承付票,以及在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目標在於維持流動資產及承諾資金於適當信貸水平,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透過謹慎監察日常業務現金流入及流出,以綜合基準管理其流動資金需求。流動資金需求按不同時段監察,包括按日及按星期。一百八十日及三百六十五日監察期之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每月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40.5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依賴收取其貿易客戶之現金及集資活動。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在可見將來將能悉數履行到期財務責任。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一直採用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能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日期之非衍生財務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乃以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與本公司須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本集團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或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	22,451	22,629	5,910	16,7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559	28,559	28,559	—
—銀行借貸	133,735	137,849	137,849	—
—承付票	30,144	36,421	—	36,421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123	1,123	1,123	—
—已發出財務擔保	—	61,914	61,914	—
	216,012	288,495	235,355	53,14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	30,412	30,627	16,153	14,4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481	22,481	22,481	—
—銀行借貸	77,717	81,293	81,293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119	1,119	1,119	—
	131,729	135,520	121,046	14,47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40.5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或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6	476	476	-
承付票	30,144	36,421	-	36,421
	30,620	36,897	476	36,42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7	547	547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70	370	370	-
	917	917	917	-

本集團於評估及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考慮來自財務資產之預期現金流量，特別是現金資源及可即時產生現金之其他流動資產。本集團之現有現金資源及其他流動資產超出現金流出之要求。

40.6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此架構根據計量此等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使用主要輸入數據之相對可靠性，將財務資產劃分為三個層次。公平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次：

- 第一層次： 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 第二層次： 就資產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計算）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層次所包含之報價）；及
- 第三層次： 有關資產而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準之輸入數據（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40.6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財務資產整體歸入公平值架構內之層次，乃視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之最低層次輸入數據而定。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歸入公平值架構如下：

	第一層次 千港元	第二層次 千港元	第三層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2,731	2,731
公平值總額	—	—	2,731	2,731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次與第二層次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換，亦無自第三層次轉入或轉出。

根據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三層次)計算，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之對賬如下：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之總盈虧	2,73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731
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之總盈虧	(2,73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透過因應風險程度調整貨品及服務定價確保本集團繼續有能力以持續基準營運，以及為股東帶來充裕回報。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與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優化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並同時考慮到本集團之未來資本需要、目前及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

資本管理政策及目標於過往期間概無變動。

為維持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降低負債。

就資本管理而言，本集團視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呈報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資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金額約433,6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4,128,000港元），其中管理層已考慮到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投資機會，並認為處於最佳資本狀況。

本集團毋須遵守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42.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安賢園向一間銀行抵押其所有貿易應收款及發出財務擔保，以為好樂天取得短期借貸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148,000港元）（附註39）。此外，安賢園亦就授予浙江富安移民經濟開發有限公司（安賢園之非控股權益擁有人）之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財務擔保，總金額為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約29,719,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經已動用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766,000港元）。由於董事認為根據財務擔保合約對本集團提出申索之可能性極微，故並無就本集團於該等財務擔保合約項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43.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Bo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及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納新中文名稱「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取代「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僅作識別用途（「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方可作實。

詞彙

就本年報（除第29至104頁之報告及財務報表外）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安賢園」	指	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墓園業務」	指	本集團之一個營運分部，從事提供墓園服務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中福控股」	指	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般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詞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